（B）

对盂县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73号建议的答复

梁煜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成立特殊教育班级》的工作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针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暴露出来的问题，县教育部门持续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力度，特别是罪错未成年人，确保不造成非必要的信息扩散，实时监管未成年人思想动态，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发生。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：

强化中小学生安全教育。“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”，树立“大安全”观意识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与责任体系。明确校长为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、各部门负责人、班主任、任课教师、后勤人员等各岗位的安全职责，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，织密学校安全防护网。开设安全与法治教育课程，将安全法治教育纳入教学计划，让学生珍爱生命教育、网络安全与信息素养、基本法律常识，明确欺凌、盗窃、伤害等行为的法律后果。日常关注学生心理健康，配备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教师，开设心理辅导室，定期开展心理筛查和疏导，建立心理危机干预机制。营造包容、友善、互助的校园氛围。深化家校社协同共育，特别关注特殊家庭（如单亲、留守、残疾、经济困难）学生的安全状况。

强化中小学生“五育”教育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，坚持“五育”并举，实施综合素质评价，杜绝“唯分数”论，树立“先做人、后做事，先成人、后成才”思想。2025年开始全县中小学生落实阳光活动2小时制度，中考体育成绩提高至60分，锻炼学生的体魄，锤炼学生的意志，减少“小胖墩”“小眼镜”现象。开设大思政课，凝心铸魂，从小打下红色烙印，铸牢红色基因，树立爱党爱国爱人民、爱家爱校爱学习的价值观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科学教育、艺术教育、劳动教育等全面落实国家规定。同时控辍保学工作常态化，多部门联动及时劝返辍学苗头的学生，多年来全县从未有一人辍学、失学。2021年还成立了家长学校，专门安排在节假日开展学生和家长的专题讲座和心理疏导，为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成长保驾护航，发现未成年人不良行为，关注存在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思想动态，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，对未成年人开展有效引导做好不良行为预防工作。

强化职能部门协作配合。县教育部门加强与公安、检察、政法委、宣传部、团县委、法院、司法局、妇联、社区等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形成多部门联动破解合力，在做好防范校园暴力和欺凌，推进法治宣传教育、矫治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等方面共同发力，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及时预防和控制未成年人的犯罪。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，设置专职法治副校长定期入校做讲座，为广大师生扣好“法治纽扣”,着力构建平安、和谐、健康、文明的校园环境，为进一步筑牢校园周边安全防线，增强广大青少年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；与社区、派出所、交警、市场监管、文化执法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，整治校园周边环境，全方位、立体式守护学生安全，为学生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。

您提到的关于在我县寄宿制中学成立专门教育班级的建议，经过全县寄宿制初中校实际调研，当前条件尚不具备。但这项工作上级部门和县教育局一直高度重视，2025年5月12日，我县成立了盂县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，以县政府文件形式正式确定下来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单位〈专门学校建 设和专门教育实施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25〕6 号)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西省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》(晋政办函〔2025〕36号)精神，加强新时代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，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，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，委员会按照专家咨询机构管理，明确其主要职责、组成人员、工作机制等。这为今后成立专门学校迈出了坚实的一步。同时希望发挥您（们）人大代表的优势，积极建言献策，推动政府加快实施进度。

以上答复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及时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。

盂县教育局

2025年7月4 日